

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文件

苏学银管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习成果 学分认定试行标准的通知

各联盟单位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习成果学分认定试行标准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知悉。

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

2022年12月10日



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习成果 学分认定试行标准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21〕2号），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，有序开展学历教育、非学历教育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定、积累和转换服务，加快建设成果的应用推广，特提出如下学分认定试行标准意见，作为各项学习成果学时学分的认定依据。

一、学时标准

以单个学习/活动/工作任务作为学时计算单元，按45~60分钟计1学时。

二、学分标准

各项学习/活动/工作任务完成的学习内容，考虑面向不同学习对象（含全日制学习与非全日制学习），纯理论内容学习按12~18学时计1学分，理论实践一体类学习内容按18~24学时计为1学分，纯实践类学习内容按24~30学时计为1学分。

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时学分认定，根据证书所包含的学习内容，实事求是确定完成学习，达成目标所需要的学习与学分数。充分考虑不同级别要求的学习量影响。

本试行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已应用于各项学习成果认定的依然有效。